

各位校長：

**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（香港）**  
**傑出教師選舉(2007-2008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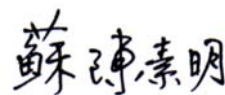
為表揚對「啟發潛能教育」理念有突出表現及承擔的教師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（香港）特別舉辦「傑出教師選舉(2007-2008)」，誠邀校長推薦校內一名教師參選。有關參選及評選準則請參閱附件（一）。

我們期望是項選舉能夠認同教師在提升學生潛能方面的努力，提供機會讓他們與本港及海外同工交流經驗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從而讓啟發潛能教育的理念在香港落地生根，成為支援學校發展和培育學生成長的一股新動力。

參選表格(見附件二)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(星期四)或以前寄回或遞交到香港天后廟道五十一號庇理羅士女子中學。因評審需時，逾時遞交的參選表格恕未能處理。參選表格亦可於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（香港）的網頁（<http://www.iaie.org.hk>）內下載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71 8018 與庇理羅士女子中學何鳳屏校長或 2703 1722 與靈實恩光學校羅啟康校長聯絡。

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（香港）主席

  
蘇陳素明

連 (1)附件(一)  
(2)附件(二)

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

**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（香港）**  
**傑出教師選舉(2007-2008)**  
**參選及評選準則**

**1. 參選準則**

香港中小學校長均可推薦校內一位教師參與是項選舉。

**2. 評選標準**

根據候選教師在校內和校外致力啟發學生內在潛能的努力和成就。若候選人或組別獲評審團邀請面見，評審團將考慮他們在會面時的表現。

**3. 評選程序**

(1) 本會將於 20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)邀請通過初步評選的教師與評審團會面。

**面見地點：九龍塘牛津道 2A 啟思小學**

(2) 選舉結果將於 2008 年 5 月中旬公布。

(3) 頒獎典禮將於 2008 年 5 月下旬舉行，屆時將邀請所有獲選教師及校長出席，共同分享獲獎的喜悅。

**4. 獎項及獎品**

評審團從候選人中選出十四位傑出教師，並頒予下列獎品：

(1) 獎座

(2) 嘉許狀

(3) 免費入讀美國 William Jewell University 於本年 7 月 19 至 31 日於密蘇里舉行的暑期研討課程，主題為：「通識教育的影響力」 “The Power of Liberal Studies”。得獎者除學費及食宿全免之外，還可獲大學方面贊助部分機票約\$6500，惟該項贊助費不可折為現金。倘得獎者無暇參與該課程，其名額即會轉撥給其他參選者。

另所有獲學校提名的老師，均可獲得是項活動的優異獎，他們亦會獲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**5. 截止日期：**

2008 年 4 月 3 日



國際啓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  
傑出教師選舉 (2007-2008) 參選表格

第一部分 — 由參選教師填寫

甲部：參選教師資料

1. 參選人姓名： \_\_\_\_\_  

(中文)
(英文)
2. 任教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3. 任教科目： \_\_\_\_\_
4. 行政工作： \_\_\_\_\_
5. 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6. 電話： \_\_\_\_\_
7.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8. 與教育相關的在港工作經驗：

<u>學校/機構</u>	<u>職位/科組職務</u>	<u>服務年期</u>

9. 參與的校外教學團體/學會：

<u>校外教學團體/學會</u>	<u>職位</u>	<u>服務年期</u>





## 第二部分 — 校長推薦

你認為參選人在教學或其他相關工作範疇內，如何能在校內幫助建構正面積極的文化，同時令學生的內在潛能得以充分的啟發和提升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校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校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校印
----

學校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傳真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## 第三部分 —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

1. 本表格內所填報資料會供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（香港）及評審團作評審傑出教師的提名之用。
2. 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所提供的資料，將有助評審工作。若校長或候選人未能提供充足資料，可能會令評審工作無法進行。

## 第四部分 — 提交資料的處理

所有提交的資料將絕對保密。所有遞交的表格及資料，將不獲發還。對於獲獎的提名，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可能被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（香港）使用，發布、印行或複製。至於其他提名表格資料，將於頒獎禮完結後一個月內銷毀。